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02號

原 告 孫毓傑  
被 告 陳嫵婷  
訴訟代理人 張雅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9日14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五權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五權街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和平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慢車道至該路口直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而受有右膝擦傷、左膝鈍挫傷、左腳擦傷、右手肘擦傷、左臂鈍挫傷、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外側半月板破裂、左膝血腫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488元、(二)不能工作損失182,085元、(三)機車維修費52,250元、(四)安全帽費用3,245元、(五)精神慰撫金80,000元，共計323,06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期為111年5月29日，原告於  
02 113年5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原告不能工作期間  
04 應不足3個月，醫療費用部分應向保險公司請求，且原告就  
05 系爭交通事故亦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9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0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  
12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  
13 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  
14 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自  
15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時  
16 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17 斷。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  
18 回、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128條、第129條  
19 第1項、第130條、第133條所明定。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20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5月29日14時36分許，騎乘被告機車，沿  
2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五  
23 權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五權街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  
24 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25 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6 未注意及此，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致與原告發生  
27 系爭交通事故，原告並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  
28 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警方於111年5月29日15時4分許即對原  
29 告、被告制作系爭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之警詢談話紀錄表，且  
30 原告於同日即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診就醫等情，有高雄市  
31 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

01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0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各1份、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3 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2份在卷可證（見警卷第2  
04 1至63頁），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224號刑事  
05 判決卷宗查核無訛，則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即111  
06 年5月29日已知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受損等損害及賠償義  
07 務人為被告，是原告至遲於該時起，即可對被告行使就系爭  
08 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原告於113年5月30  
09 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情，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  
10 167頁），並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1份在  
11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另兩造先前最後一次調解係112  
12 年10月3日，調解結果為調解不成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3 （見本院卷第167頁），依前開規定，兩造因前揭調解不成  
14 立，視為時效不中斷，又無其他時效中斷情形，是原告提起  
15 本件訴訟時，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16 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本件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損害賠償  
17 之請求，洵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3,06  
19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詳予  
23 論駁，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